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
訴訟代理人　楊千慧

被　　告　沈稟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士勞小調字第3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8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（原名沈上智）前於原告公司任職，兩造原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（含底薪26,600元、交通津貼4,0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），嗣於民國108年1月31日簽立調整同意書，同意自108年2月1日起調整薪資為每月30,000元（含底薪26,600元、其他津貼1,0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）。其後因被告連續曠職3日以上，違反原告公司之工作規則而遭免職，兩造間僱傭契約於108年3月8日終止。惟被告於108年2月24日、26日、28日共請3天事

假，及於108年3月2日、5日至8日曠職5日，而溢領薪資7,088元（26,600元÷240小時x8小時x8日）；另因兩造同意於108年2月1日起調整薪資，被告溢領薪資3,000元，共計10,088元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溢領薪資10,088元之財產上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返還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之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，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員工人事資料表、給薪明細、每日出勤明細、請假單明細表、調整同意書、108年2月份薪資單、銀行劃撥存款名冊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（見士院湖勞小調卷第13至21頁；本院卷第55至59頁、第69至71頁）為證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薪資10,088元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08

年12月31日，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